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）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明珠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、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；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，能够基本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。

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宽和发展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内部监督机制，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快速地发展。

长江保荐认为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

武利华

李 卫

保荐机构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18年3月22日